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北簡字第7383號

- 03 原 告 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- 04 法定代理人 今井貴志
- 05 訴訟代理人 林家宇

01

02

- 06 被 告 蔡孟峰
- 07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,本院於民國113年9月25日言詞
- 08 辯論終結,判決如下:
- 09 主 文
- 10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02,204元,及自民國113年8月8日起至清
- 11 償日止,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6計算之利息。
- 12 訴訟費用新臺幣1,110元,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
- 13 止,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,由被告負擔。
- 14 本判決得假執行。被告如以新臺幣102,204元為原告預供擔保
- 15 後,得免為假執行。
- 16 事實及理由

20

21

22

23

24

25

26

27

28

29

- 17 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,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,核無民事訴訟法 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,爰依原告之聲請,准由其一造辯論 而為判決。
 - 二、原告起訴主張略以:被告於民國89年8月10日向美國運通銀行申請信用貸款使用,利息按年息7.88%計算,自90年3月1日起按年息16%計算,如有2次以上遲延紀錄者,調整為按年息18%計算。詎被告未履行繳款義務,至99年4月20日止尚欠本金新臺幣(下同)102,204元未清償。嗣渣打銀行於97年8月1日概括承受美國運通銀行在臺分行全部資產、負債與營業,而渣打銀行於99年8月2日將上開債權讓與原告並於99年10月29日登報公告。爰依消費借貸契約與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請求等語,並聲明:被告應給付原告102,204元,及自起訴狀到院之日起至清償日止,按週年利率16%計算之利息。
- 30 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,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陳述。
- 31 四、經查,原告主張之事實,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行政院金

融監督管理委員會97年7月18日金管銀四字第09740003110號 01 函、美國運通信用貸款申請書、往來明細表、債權讓與證明 02 書、太平洋日報等件影本為證,而被告經本院合法通知,既 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,復未提出書狀答辯供本院斟酌,本 04 院審酌原告所提證據,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正。是原告依消 費借貸契約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,請求被告給付原告102, 06 204元,及自起訴狀到院之日即113年8月8日(卷第7頁)起 07 至清償日止,按週年利率16%計算之利息,為有理由,應予 08 准許。 五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 10 告敗訴判決,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,應依職權宣 11 告假執行。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,依職權宣告被告如 12 以主文第3項所示金額為原告預供擔保後,得免為假執行。 13 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: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91條第3項。 14 本件訴訟費用額,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之金額。 15 9 中 菙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6 日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 17 蔡玉雪 法 官 18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 19 如不服本判決,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提出上訴狀,並按 20 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;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,應一併繳納 21 上訴審裁判費。 113 中 菙 10 9 23 民 國 年 月 日 書記官 陳黎諭 24 算 書: 計 25 金額 (新臺幣) 項 26 目 備 註 1,110元 27 第一審裁判費 合 計 1,110元 28